

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23年6月份县（市、区）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高新区经发局：

为贯彻落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2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的通知》（平信用办〔2022〕5号），强化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支撑，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归集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全面提升信用信息广泛共享和有效应用水平。现将各县（市、区）6月份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归集总体情况

2023年6月份，各县（市、区）向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行政管理、公用事业、科技研发、信用承诺等重点领域信用信息4295.259万条。其中自来水数据归集共享17.5835条，天然气数据归集共享98.26万条，燃气数据归集共享3.985万，合同履行数据归集共享75661条，科技研发数据归集共享109条，仓储物流数据归集共享169条，信用承诺及践诺信息数据归集共享2709.6659万条，行政管理八公示数据归集共享1458.1559万条，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归集共享

数量为 103 条。

二、县（市、区）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归集情况

2023 年 6 月，各县（市、区）共享数据量较多的有：郟县、舞钢市、宝丰县、湛河区，均超过 600 万条；数据覆盖种类较多的有：舞钢市、汝州市、宝丰县、卫东区、石龙区，达到 8 类以上；宝丰县、郟县、叶县、舞钢市、汝州市归集行政管理八公示信息数量较多，均超过近 100 万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归集行政管理八公示信息数量为 0，湛河区、高新区归集行政管理八公示信息数量较少；湛河区、新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均未归集报送公共事业信息。

三、工作要求

据悉，2022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即将于 7 月底或 8 月初启动，请各县（市、区）务必持续重视 7-8 月份的信用数据归集工作，强化自来水、天然气、科技研发、合同履行、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管理等信息归集共享，实现全覆盖、月更新，保障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工作常态化。

附件：2023 年 6 月份各县（市、区）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

2023年6月份各县（市、区）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工作情况统计表

县区名称	水	气	暖	合同履行	公共资源交易	仓储物流	科技研发	信用承诺	行政管理八公示
汝州市	24044	747964	39340	178	50	76	7	235934	1581154
舞钢市	40435	4619	0	73375	53	12	30	5137386	1373014
宝丰县	5636	79183	0	1545	5	7	21	5493660	2919509
郟县	35457	82885	0	38	---	54	0	4012722	6326428
鲁山县	25125	11281	471	71	---	1	0	697428	300193
叶县	16013	54547	0	0	0	0	0	409831	1004356
新华区	0	0	0	126	---	1	2	974434	631431
卫东区	9990	0	39	22	---	4	30	2771394	311358
湛河区	0	0	0	301	---	10	0	6359727	84596
石龙区	19175	2121	0	5	---	4	19	1003982	49201
高新区	0	0	0	0	0	0	0	161	301
示范区	0	0	0	0	0	0	0	0	18